

防止被“退税秘笈”误导

退税还是补税,取决于个人收入、预缴税额、专项附加扣除等客观因素,不存在什么“退税秘笈”。如果误信网上流传的“秘笈”虚假填报,无疑是触碰法律红线的行为。纳税人只有了解法律规定,充分依法适用相关规定,才能最大程度获得红利。

眼下,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正在进行之中,这已成为很多人每年的“必修课”。从近期税务部门公布案件看,熟悉税法、遵从税法仍引起高度重视。我国自2019年起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新税制的一大变化,在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这和以前由单位代扣代缴的模式大不一样,个人要自行申报、汇算,在上一年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

近期,重庆市税务部门在对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某公司员工未依法办理2021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该员工仍进行了虚假申报。在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后,该员工更正申报并补缴了税款。税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

此前,一些地方也通报过类似案例。得益

于我国个税制设计较为科学简便、纳税服务持续优化,近年来几次汇算工作都顺利开展,一些纳税人甚至对汇算已经“轻车熟路”。同时,个税年度汇算在我国毕竟是一个新事物,不少纳税人对税法规定还不够熟悉。个人了解、掌握税法,成为当前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了解掌握税法规定,有利于提高依法纳税意识,促进税法遵从。以前个税通常由单位代扣代缴,而新税制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个税汇算。为此,个人要及时核查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如果存在这些情况,应该及时纠正。当然,按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些情形下,纳税人无需办理汇算,比如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只有符合相关条件,纳税人才可不办理年度汇算。

了解掌握税法规定,能够防止所谓“退税秘笈”误导。年度汇算就是把上年的收入汇总,填报自己依法能够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计算出应该缴纳的税额。这个税额如果大于个人在上一年已预缴的税额,则需要补税,反之则产生退税。无论退税还是补税,这取决于个人收入、预缴税额、专项附加扣除等客观因素,纳税人通过如实填报,即可得出相应结果,不存在什么“退税秘笈”。相反,如果误信网上流传的“秘笈”,进行虚假填报,则无疑触碰法律红线。

了解掌握税法规定,还有利于个人充分享受个税改革红利。我国个税改革着力降低中低收入群体税负,比如提高起征点、规定了七项专项附加扣除等,这些规定的“含金量”很高。纳税人只有了解税法规定,充分依法适用相关规定,比如填报可以适用的专项附加扣除等,才能最大程度获得红利。



张再杰

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发展循环经济,对于实现“减污、降碳、增长、扩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随着东部发达地区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攀升和环境保护约束趋紧,很多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其中不乏排放较高的项目。对于中西部地区而言,如何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成为一个挑战。而发展绿色低碳的循环经济模式,自然成为一个不错的选择。

循环经济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特征,本质上是一种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世界主要经济体普遍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气候变化、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基本路径。此前,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当前,循环经济又被赋予了新内涵,既要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又要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这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城市、园区、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了多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中西部地区依托丰富的磷、煤、锰等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采取材料替代、燃料替代、流程优化、产品循环等举措,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废弃物产生强度,促进资源精深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依托独特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和山地旅游业,为重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切实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全面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形成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和基料化的“五化”利用模式。比如,早在2016年,贵州省就提出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环境治理型的15种产业,2022年绿色经济占比超45%。江西省等地推行从规划到消费等多方面的循环经济发展任务,探索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不过,由于区域发展客观原因,中西部地区的循环经济发展目前还存在循环产业链偏短、竞争力弱、关联耦合度较低、集群性小、缺少高端人才等问题。对此,应有针对性地进行布局施策,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产业体系、流通体系层面,进一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在产业体系方面,中西部的传统工业要努力实现绿色升级。加快实施煤炭、钢铁、化工、有色等行业绿色改造,推进新型综合能源基地、资源精深加工基地、白酒生产基地建设。新兴产业要绿色低碳,重点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加快建设一批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基地、信息服务和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山区农业要绿色高效,加快推进山区节水型灌区和坝区节水农业示范区创建,推行水生态健康养殖。中西部服务业要绿色提质,因地制宜开发类型多样的生态旅游产品,培育壮大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等绿色流通主体,建设一批国际山地旅游目的地、国内度假康养目的地,打造“全电景区”。

在流通体系方面,要推进中西部资源回收利用。应推动垃圾分类回收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两网融合”,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现代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供应链要畅通稳定,引导激励商贸流通企业绿色升级,培育创建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构建绿色现代物流体系,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良性发展,加快中西部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速打通区域内外省市间水运通道,引导运输企业“公转水”多式联运。中西部地区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的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积极扩大机电产品、绿色低碳化工业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和出省重要枢纽农产品集散中心。

开放的中国值得信任

臧梦雅

外资是观察中国经济的重要窗口。近年来,中国持续深化对外开放,从多个方面为国内外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在优化营商环境上,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是中国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为外国投资者和相关企业营造了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投资环境。在激发创新活力上,引资结构加快优化。2022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28.3%,占全国36.1%,较2021年提升7.1个百分点。在便利合作往来上,中国积极发挥双边投资促进机制、全国各级投资促进机构等的积极作用,开展“进博会走进地方”“跨国公司地方行”等投资促进活动,支持各地招商引资,加快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

此外,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及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共同构成了愈加开放的中国姿态,让中国市场成为外商投资的“优选”,也换来外企对中国投资环境的“信任票”。华南美国商会发布的《2023年华南地区经济情况特别报告》显示,超九成受访企业将中国视为最重要的投资目的地之一,2022年进行在华实际再投资的企业比例达80%。特别是国外很多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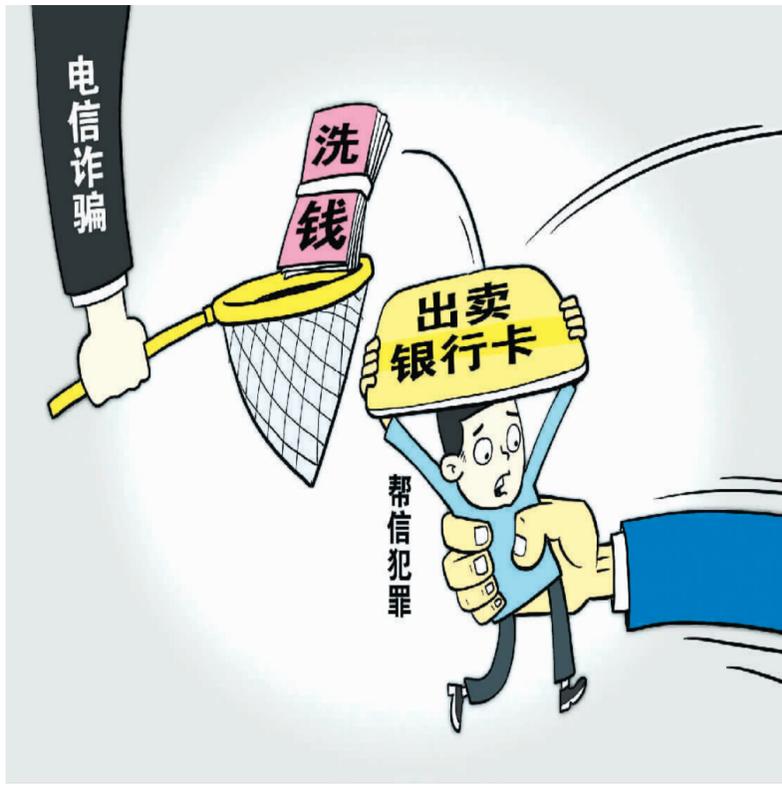
被中国优越的投资环境吸引,不断加快进入中国市场的步伐。

值得强调的是,继去年底的中央工作会议后,《政府工作报告》再提“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并配套实施扩大市场准入、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等举措。这一积极信号的释放,进一步坚定了外企深耕中国市场的决心,为跨国企业在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依托。

以开放之姿拥抱合作伙伴,抵御逆风逆水,积蓄发展动能。在积极吸引全球资源要素的同时,还应当注重提升吸引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扎实做好利用外资的各项工作,需要升级区域布局,推进外商投资结构多样化;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扩大开放力度,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

无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都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经济繁荣稳定也需要中国。中国和世界都有理由相信,随着中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升,国际间交流合作程度的持续加深,中国市场与外商投资将继续这一“双向奔赴”,中国机遇世界共享,全球发展新的共赢也将真正实现。

(中国经济网供稿)



朱慧卿作

当心成为网络犯罪“工具人”

近来,网络上出现了一种“高薪工作”,只需要到处住酒店,并运行安装一种“设备”,即可获得每天数百元的报酬。报酬丰厚,工作内容又“简单”,吸引了不少不明真相的求职者。然而,这种“工作”很可能是一种犯罪陷阱,据民警介绍,提供或操作这类设备、为电诈团伙搭建远程机房的行为无疑触犯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求职者若不加分辨涉其中,或将受到起诉。此外,还有非法买卖电话卡和银行卡、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取款转账等犯罪形式,今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起诉此类犯罪从2018年137人增至2022年13万人。“帮信罪”高发,其背后折射出网络治理、社会治理等方面工作还需不断完善。有关部门应加大打击力度,强化警示教育,防止群众沦为犯罪“工具人”。求职者也应提高警惕,多加了解,防止陷入此类陷阱。(时锋)

央行为什么增持黄金

自2022年11月份以来,我国央行连续4个月购入黄金,至今年2月份累计增持黄金102.02吨,仅次于土耳其,成为2022年以来全球第二大黄金增持国,黄金储备规模达到2050.34吨,折合1202.83亿美元,占我国储备资产总额的3.63%。这是自2019年10月份以来,我国央行首次增持黄金,也是自2008年黄金储备占比达到0.86%最低点之后的又一次增长。从全球来看,2022年是各国央行增持黄金的大年,购金速度是1967年以来的最高水平,这再次凸显了黄金良好的保值增值能力和风险规避能力。

黄金作为储备资产有其自身的历史逻辑。尽管上世纪70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后,黄金的货币属性被逐渐淡化,各国纷纷锚定美元展开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不过近年来,随着世界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加剧,美元“世界货币”的地位受到了挑战,黄金由于其“历史的惯性”,逐步引起各国的重视。

首先,黄金是储备资产多元化和安全性的保障。2022年俄乌冲突以来,美国通过金融手段制裁俄罗斯,冻结其美元资产,使得美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的安全性受到质疑,各国认识到储备资产去美元化和多元化的重要性,此时央行增持黄金,对美元资产进行替代,是资产配置的最优化选择。根据美国财政部近期公布的数据,2022年11月份至11月份,中国连续减持美债1901亿美元,占我国所持美债总额的18%。同期各国所持美债总额也有所减少。

其次,黄金作为一种金融资产有着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率。自2018年以来,

黄金增持,是国际黄金市场走强的体现。2022年,国际黄金价格一度突破2000美元关口,3月份以来黄金价格上涨超过3%,显示出黄金在金融风险中的强大避险能力和投资价值。此时央行增持黄金能够较好地预防未来的不确定性。

再次,黄金是对抗“弱预期”和金融风险的最佳资产。经济复苏乏力,俄乌冲突、债务问题和金融市场波动仍有可能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主要国家货币政策正常化后,通胀仍可能卷土重来,世界经济仍处于滞胀边缘。近期的硅谷银行事件和瑞士信贷事件给不确定的世界经济又带来了金融风险,随之金价飙升,COMEX(纽约商品交易所)黄金价格一度突破2000美元关口,3月份以来黄金价格上涨超过3%,显示出黄金在金融风险中的强大避险能力和投资价值。此时央行增持黄金能够较好地预防未来的不确定性。

总体来看,央行连续增持黄金体现了我国灵活应变、相机抉择的政策思路,促进了我国储备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性的提高。由于我国黄金储备占比仍然较低,与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从长远来看,进一步增加黄金储备,提高其占储备资产的比例,以促进储备资产的多元化,提升保值增值性,不失为一个理性的选择。此外,黄金作为最后的国际支付手段,也是人民币信用重要保障,增加黄金储备也是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有效路径。

差异化资本监管将产生积极作用

董希淼

据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经修订后,拟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是对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办法的全面修订,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制度体系,提升银行资本监管的匹配性和有效性,推动银行业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质效,扩大和深化金融业“双向开放”。资本是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重要屏障、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资本管理是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关键抓手之一。2012年6月份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确立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基本制度,在推动银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对接国际监管规则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多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办法》存在的不足开始显现。如对部分债权的风险权重较为单一,未充分反映风险实质;未充分体现差异化监管思路,对中小银行要求过高。与此同时,国际监管制度也进行了改革,如巴塞尔委员会2017年12月份公布《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改革最终方案》。根据内外新变化、新情况,及时修改调整资本管理相关规则,具有紧迫性和重要性。此次公布的资本管理办法主要是将国际监管规则新标准与我国实际有机结合,形成更加符合国情

的资本审慎监管制度。修订内容体现在三个方面:修订重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完善调整监督检查规定、提升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其中,最突出的变化是体现差异化监管思路,着力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超过4000家,数量多、分布广,业务规模、风险特征千差万别。新规借鉴欧美等成熟国家的分类监管做法,按照银行规模和业务不同,按照资产规模等标准将银行划分为三个档次,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在资本管理规则、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这就大大提高资本监管与银行实际的针对性和匹配性,既加强对大中型银行的资本监管,推动银行业保持发展稳健性;又适当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引导其聚焦于服务县域和中小微企业。值得注意的是,差异化资本监管并未降低资本监管要求,而是在保持银行业整体稳健的前提下,对中小银行适用专门的资本监管规则,激发中小银行的金融活水作用。

该办法正式实施后,将产生多方面积极作用:

第一,提升银行风险管理水平。新规形成自我约束和市场监督的双效机制,有助于保持银行体系稳健性,更好地守住风险底线,防范金融风险。第二,提高银行资本监管匹配性。新规采用

分档分类监管,将差异化监管落到实处,既减轻中小银行合规成本,又节约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率。

第三,增强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降低地方政府债券、优质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资本占用等,将引导银行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第四,有助于扩大和深化金融开放。新规对接巴塞尔协议III等国际规则,主动适应金融高水平开放要求,将促进我国金融业“走出去”“引进来”。

在全面注册制改革正式落地的背景下,新规将更好地支持银行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丰富资本补充形式,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倒逼并激励我国资本市场发育,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此外,应充分考虑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杠杆率要求以及逆周期资本附加要求等因素,加上目前银行业面临的诸多挑战,尽量降低叠加监管要求给银行业带来的冲击。商业银行应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根据本行情况和新规要求进行全面测算,并做好制度、人员、系统等方面的准备。同时,加快建立商业银行资本补充长效机制,银行应通过内外源相结合方式持续补充资本,尽快落实和满足新规要求;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配合,继续加强对银行补充资本的支持力度。